

海政办发〔2017〕112号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勐海县南览河 流域污染防治长效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县直各办、局,企事业单位,省、 州驻县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勐海县南览河流域污染防治长效 管理机制》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8日

勐海县南览河流域污染防治长效管理机制

为深入推进南览河流域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河流水质长期稳定达标,促进流域经济社会与环境和谐发展,根据《云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西双版纳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管理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源头管理,控制污染排放

南览河流域经济社会发展要统筹考虑水环境承载能力要求,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鼓励发展低能耗、低污染产业,提升流域产业发展层次,引导发展绿色产业。严格审批,从源头上控制污染。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间接向南览河流域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环保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坚决不予审批。环评报告未经批准的建设项目,规划、建设等部门不得批准建设,工商部门不得核发营业执照。

二、多措并举,建立健全防治长效机制

(一)进一步强化生活污染防治。一是加快打洛镇辖区内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管网及生活垃圾处理收运系统的建设,建成的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委托有运营资质的单位实行"三方运行",打洛镇人民政府要督促运营单位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转,确保所排污水达标。二是镇、村生活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确保环境

卫生、整洁。三是加大对污水和垃圾处置费的征收力度,确保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费用的落实。

- (二)加强工业企业监管确保稳定达标。加强南览河流域内工业企业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排污企业。环保、国土、水务等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对生产与治理设施不相匹配且违法排污的企业必须严格实行"按日累加计罚",并督促其按时完成治理设施;对治理无望或不能按时完成治理的企业必须依法进行关闭;对违法乱搭乱建的必须依法取缔;对排污口不规范、雨污混流的企业必须责令按时规范和分流;对能进入而未进入镇区排污管网的企业污水必须责令企业按时接入;对治理设施停运不报告或偷排的企业必须从重处罚;对落后产能和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必须坚决取缔和淘汰。同时,鼓励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行"三方运行",确保工业企业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 (三)强化养殖场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业部门要做好南 览河流域区内养殖场相关工作,引导养殖户把养殖场设置于适养 区,支持和督促适养区、限养区内的养殖场建设畜禽粪便、废水 的综合利用,防止污染河流水质。正确引导农民科学种田,合理 使用化肥和农药,控制化肥和农药过量使用,防止造成水污染。
- (四)建立河流巡查、移交办理、监测预警、持续治理制度。 由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定期不定期 对南览河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镇(乡)、村、组对所 辖区域河流开展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由县

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处理,凡被通知的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并及时将巡查发现问题和处理情况报告县人民政府。环保部门对南览河每月开展1次水质监测,将水质监测情况上报县人民政府,对水质超标或出现恶化的进行预警,查找原因,提出解决办法。

三、层层分解任务,全面推动流域治理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南览河流域污染防治,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任务目标,成立南览河流域污染防治长效管理机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徐 昕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代 云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应急中心主任

成 员:岩温扁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 艳 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

黄 勇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赛 勐 县环境保护局局长

宁华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杨文新 县农业和科技局局长

马 杰 县林业局局长

蔡兴仁 县水务局局长

高 宇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贺 辉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宿俊强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岩温丙 打洛镇人民政府镇长 岩罕香 勐满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 忠 西定乡人民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主任由赛勐 同志担任。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工作职责分工

- 1.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开展南览河污染防治巡查,汇总、交办水环境问题等工作,负责召开巡查工作对接会并通报问题整改情况,做好落后产能的淘汰和流域内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的取缔工作。
- 2.县国土资源局:负责重点项目建设用地保障,负责指导、 监督南览河流域范围内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对流域区域 内违章建筑进行联合查处。
- 3.县环境保护局:对南览河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指导, 负责南览河流域内工业企业稳定达标工作,组织开展南览河水质 监测和通报及预警工作。做好监督环境污染源防治工作,负责工 业企业污染源执法监管。
-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并督促实施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年度计划,负责排污管网的维护和监督污水处理厂和垃圾收运系统的运营管理。负责次级河流沿岸新建和改建构筑物的规划控制和建设许可。

- 5.县农业和科技局:责养殖业和农业面源污染的防治工作,做好区域内养殖场污染防治工作,督促做好适养区、限养区养殖场的整治规范工作。
- 6.县林业局:负责监督管理河道沿岸的森林保护和监管,防 治森林遭受破坏造成水土流失。
- 7.县水务局:负责做好取水、采砂审批,依法查处河流内的 非法采砂行为。
 - 8.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取缔无工商执照企业的工作。
- 9.打洛镇、勐满镇和西定乡:作为南览河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所辖区域内南览河沿途排污管网的建设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加大对南览河污染状况的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报告。
- 10.其他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好南览河流域污染防治管理工作,完成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四、严格监督问责,强化考核机制

- (一)严格环保执法。对河流造成或可能造成污染的行为,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从严查处;对妨碍、阻扰、拒绝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二)强化工作考核。将南览河流域的水环境质量纳入县人 民政府对职能部门、打洛镇、勐满镇、西定乡一把手考核内容。 对于发现不满足准入条件的项目或与产业政策不符的项目,已审

批的由第一审批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取缔,未审批的由相关部门、相关乡镇进行取缔;对因违法审批造成河流污染的,依法追究审批部门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监察部门启动行政问责,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不及时整改、监管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的有关责任单位,以及整治不力、引发群体性事件、被媒体炒作的典型问题涉及的责任单位,由县监察机关按照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8日印发